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。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(含税)。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3,317,210 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2,985,489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2.48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，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建军、李广培、范志鹏、郑振龙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 年 4 月 22 日